招商引资协议书

甲方：绥芬河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绥芬河市长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镭，职务：市长。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了鼓励和吸引乙方来绥芬河进行多品种贸易和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促进绥芬河市域经济发展，融通国内大循环的经济一体化建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拟对在绥芬河注册的乙方施行以下奖励扶持。现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

企业下一步经营计划：（计划在绥干什么）

企业投资金额：乙方在绥芬河拟投资金额为 万元。

**二、扶持政策**

甲方根据乙方在绥芬河的实际纳税情况，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对乙方兑现奖励政策。

1、乙方年度地方财政贡献不到1000万元人民币时，甲方按乙方企业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的80%给予扶持；乙方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的，甲方按其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的90%给予扶持奖励；乙方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的，可与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按照现有法律和政策规定给予扶持政策。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对所引进企业的奖励扶持政策有所调整，则依据调整后的奖励扶持政策执行。

3、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遇有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影响《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的效力，则甲方对乙方的奖励政策随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施行。

4、扶持政策兑现具体流程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操作。

**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一）双方共同责任部分**

1、双方主要负责同志每\_\_\_\_\_\_举行一次会晤，研究扩大合作事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本协议内容属于合同双方的商业秘密，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  
 3.甲乙双方建立日常联络机构，具体负责双方合作的联络与衔接，包括情况汇总、信息交流、活动组织、项目洽谈等工作的推进落实。

**（二）甲方责任部分**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依法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甲方所在区域的各项优惠政策。

6、甲方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和法治环境，为乙方自主经营、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服务。

**（三）乙方责任部分**

7、乙方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企业建设和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乙方可自行设计企业厂房规划，但应符合绥芬河市建设规划要求，并报规划建设部门备案，在建设中乙方如需变更，应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9、若有需要，乙方须办理好环评手续，搞好企业排污处理设施，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  
 10、乙方生产的产品须以当地注册公司的名义出口或销售。

11、乙方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安全、依法生产、经营、销售等活动，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积极参加市场竞争，大力支持当地经济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开展。

1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开展业务，若出现违法违纪经营行为与绥芬河市政府无关。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约，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在绥芬河市开展生产、经营、销售等活动，或者违反本协议要求开展上述活动的，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给予乙方的扶持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若甲方没有按协议约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政策扶持，乙方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救济。

**五、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六、协议续签**

协议约定有限期限届满前30日，若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应重新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七、合同调整**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签订协议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或政策发生调整时，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如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本协议中涉及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的内容自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解除**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

2、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违法经营给甲方造成社会影响的情形。

**十、争议解决**

若双方因签订本协议或者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若双方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